

##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陈学胜、费敏辉、李健、邱晓波、刘二伟、李振华、杨海兵、徐永才、雷琦、程忠勇共1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24年10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 一、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陈学胜、费敏辉等1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1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1日